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1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发出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该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点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关于制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0-03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1-3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2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8,344,261.30元

2、每股收益:-0.424元

三、业绩预盈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营销拉动,努力扩大彩管销量,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有效调整优化,提高生产运营效能,彩管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毛利率得以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0年1-9月份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0-03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通知获悉:彩虹电子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6个月。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7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6%。质押总股数为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0-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刘树森先生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新水泥")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张玉林,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标号水泥、熟料等。铁新水泥注册资本为245,895,216.34元,其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5,406,560.55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1%;辽宁新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488,655.79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49%。铁新水泥拥有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套水泥粉磨系统和两套矿渣微粉生产线,2009年铁新水泥生产熟料220万吨,生产水泥131万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3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铁新水泥资产总额为1,322,204,355.2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0,976,286.00元。2010年1-6月,铁新水泥实现营业收入254,257,093.45元,利润总额-45,559,081.71元。

根据亚泰集团建材产业发展规划,鉴于铁新水泥重要的战略位置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同意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辽宁新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铁新水泥108,193,895.19元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248,810,147.8元。股权转让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铁新水泥108,193,895.19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44%。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6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另一方投资者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共同向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TCM",以下简称"同济堂药业")董事会提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关于同济堂药业私有化的提案。(以上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发布的编号为"2010-018"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Hanmax Investment向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即同济堂药业)提交私有化提案的公告》)

根据前述提案及相关安排,Hanmax Investment将出资购买除复星实业与Hanmax Investment(以下合称"并购方")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由美国存托股票代表的普通股)。

二、交易进展:

近日,接Hanmax Investment通知,其已与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CITIC Bank")签订了一项融资协议,CITIC Bank将向Hanmax Investment提供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贷款,由Hanmax Investment用于购买除并购方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由美国存托股票代表的普通股)。(有关Hanmax Investment与CITIC Bank签署融资协议的详情可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nyse.com查阅)。

截至目前,同济堂药业本次私有化进程尚在推进中。如有其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0年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一、母公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387,774.45	5,279,093,443.10
净利润	351,123,627.08	2,495,986,276.19
期末净资产	16,535,260,983.09	-

备注:1、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为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广发华福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90,996,745.63	617,951,352.63
净利润	41,264,744.35	292,080,001.09
期末净资产	2,407,855,250.80	-

备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0-04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接第一大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通知,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4日,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402,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1%,质押总股数为20,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3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0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3500万元—25000万元	14,814.18万元	增长50%—70%
基本每股收益	0.55元—0.59元	0.348元	增长50%—70%

(2)2010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7250万元—8900万元	5,965.61万元	增长20%—50%
基本每股收益	0.17元—0.21元	0.140元	增长20%—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延续了汽车市场稳健快速发展势头,国内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同时出口业务快速恢复,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上升。

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0-02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9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04,031.70元

2、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0年1-9月公司内销业务及出口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4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5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接到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承诺函。广泰投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18,989,681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43,197,0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李光太先生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9,202,838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21,598,5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在此期间、李光太先生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名称: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注册资本:32,944,700元

法定代表人:李荀

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控制装置项目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工程机械、机场、公路、铁路、港口等设备项目及房产、贸易方面的投资。

2、实际控制人名称:李光太

身份证号码:62010319410429****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防东街

李光太先生现任威海广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2010年10月14日收盘,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2,18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01,3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9%。同时,李光太先生持有广泰投资41.83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泰投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18,989,681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43,197,0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广泰投资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交易所得全部归威海广泰。

李光太先生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9,202,838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21,598,5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如果李光太先生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交易所得全部归威海广泰。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当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威海广泰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追加锁定的承诺函》;

2、《李光太追加锁定的承诺函》;

3、《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承诺申请表》;

4、《李光太追加承诺申请表》。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4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3,435,805股A股份,总股本由143,990,000股增至147,425,805股。故本公告涉及的股份总数指147,425,805股,除非另有说明。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0年6月30日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计划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日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增持公司30,100股股票,平均价格14.963元,占公司股份总额(非公开发行前)的0.021%。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同时,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后续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92,020股,平均价格15.448元,占本公司总股本(非公开发行前)的0.203%。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1日期间,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92,020股,平均价格15.448元,占本公司总股本(非公开发行前)的0.20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18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但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在此期间出现了违规减持,李光太先生的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4.3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2)。

3、本次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51,148,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因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本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下午2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投票	2	沪市挂牌,深市代理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99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分别代为行使 表决权:

1、《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9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0年9月15日-2010年10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0年10月16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月15日至2010年10月15日	423.0146	1.5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91.7434	7.22	1568.7288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646	0.12	1568.7288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7.4788	7.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亦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ST商务 公告编号2010-028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900万元	-3,918.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元	-0.22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380.94万元	-1621.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5元	-0.09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系债务重组收益所致,公司目前经营资金紧张,主营业务基本停滞,财务费用巨大,预计公司第一至第三季度将亏损900万元左右。准确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第三季报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1年10月15日